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 絡 人：張純綺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20

傳真電話：(02) 2739-1930

電子信箱：mini74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（110）字第 034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
主 旨：因應目前國內 COVID-19 疫情嚴峻，本會擬配合中央流行指揮中心指示，暫緩原訂於 110 年 6 月 22 日召開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，俟全面解除第三級警戒後再擇期舉辦，請查照。

訂 說 明：依內政部 110 年 5 月 18 日台內團字第 1100280794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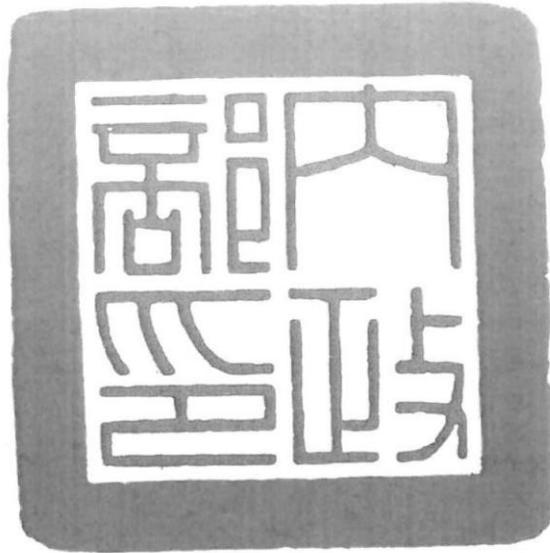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內政部、內政部營建署

理 事 長

劉國隆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00280794號



主旨：即日起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應停止召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辦理改選事宜。

依據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5日公告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21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目前國內COVID-19疫情持續嚴峻，為防範發生大規模社區傳播，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面解除第三級警戒止，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應停止召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辦理改選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面解除第三級警戒止。

部長徐國勇